读史札记

《钦定八旗通志》点校本勘误

乌兰其木格

《钦定八旗通志》点校本，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2 年出版。该书是一部关于满族和清朝八旗制度的重要典籍，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部八旗人物传记。乾隆五十一年（1786）由纪昀等奉敕纂修，嘉庆间成书。全书 356 卷，记事始于满族肇兴和八旗制度创建，终于乾隆六十年（1795），其总体结构分为卷首、志、表三部分。

该点校本由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李洵、赵德贵、周毓方、薛虹等先生主点，点校人员有卜照晶等十二人。整理点校工作始于 1986 年，以嘉庆武英殿本为工作底本，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为校本，历十多年的辛勤努力，始正式与读者见面。该书卷帙浩繁，而且其内容不仅是满族和八旗史，还涉及到了蒙、藏、回、维吾尔、哈萨克以及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历史，点校难度可想而知。诚如点校者所言："点校有三难，人名、地名、职官难分断；标点钦定本则难上加难。书中主要清语官称、衙署虽已标注汉文，但民族特点依然随处可见。其中人名不仅同地名、官称相接，又多同爵位、世职、赐号或专称赐号相连。如不全面掌握此特征，在标注专名线时，有可能将一人误标为二人；二人误标为一人。或将职官、称号误作人名；称谓误作地名。面对如此'大难'，组人相约以读懂原文为标点之前提，严防曲解文义，误点破句，贻笑大方。"此确系深知甘苦之言。

然而，也正是因为该书点校工作难度极大，尤其是其内容记载又关系到民族史，所以，在标点断句，以及人名、地名、部落名等的标注方面，难免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问题。此仅就笔者查阅所见，概括归纳如下。

一、人名标点之误

由于《钦定八旗通志》所涉及的民族相当多，除了八旗满洲和蒙古人名外还有不少其他少数民族人名，对其进行准确标点确实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该点校本在人名标点上有些讹误之处。

1. 把两个人名误标为一个人名

例 1：卷首 11，第 234 页："上谕：策楞讷亲因伊母之丧，奏请守制二十七个月"。据《满汉名臣传》内"讷亲传"和《八旗通志》人物志记载，讷亲是当时很有名气的大学士兼大臣，且策楞为讷亲之兄长。所以策楞和讷亲系两个人名。

例 2、正文卷 1，旗分志 1，第 7 页："正蓝旗巴进泰、满朱席礼、小格卓赉、达里祜、巴世山、汝福、诺穆珠、格尔宾及佐领下墨寿所管佐领，俱系专管之佐领"，该文中"小格卓赉"应为两个人名。同页："再，五旗所有正蓝旗之宗室汝福、满朱席礼、巴进泰、达里祜、巴世山、卓赉、小格、格尔宾、诺穆珠等之九佐领"；第 10 页："宗室汝福、满朱席礼、

[收稿日期] 2004－8－20
[作者简介] 乌兰其木格（1968—），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2002 级博士生；北京 100872

巴进泰、达里祜、巴世山、卓赍、小格、格尔宾、诺穆珠所管佐领，并黑寿所管之宗室佐领共十一佐领，归并于镶黄旗”。比较这三处人名记载，可以发现第一段的“小格卓赍”是作为一个人名出现的，而其后的两段记载中却以“卓赍、小格”的形式，作为不同的两个人名出现。而且是“卓赍”在前，“小格”在后，所以可以断定为这是两个人名，因此第一段的“小格卓赍”，显然是把两个人名误作一个人名了。

例 3、卷 151，人物志 31，第 2549 页：“明珠连结党羽，满洲则佛伦格斯特及其族姪富拉塔锡珠等”。这里有两处错误。其一、把“佛伦”和“格斯特”两个人名误为一个人名。其二、把“富拉塔”和“锡珠”两个人名误为一个人名。佛伦是一个人名，因为在第 2550 页有“当佛伦为总宪时，见御史李时谦累奏称旨”的记载，第 2552 页上还有“佛伦、熊一潇等著解任，于河工案内完结”的记载，“佛伦”均作为单独一个人名而出现。并且在该书人物志 40 中，有佛伦之传，据该传，佛伦为满洲正白旗人，康熙朝大臣，官至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据此可以判断“佛伦”是单独一个人名，“格斯特”也是单独一个人名。其次“富拉塔锡珠”，在该书中有三、四个不同的名为“fulata”的满洲人。其人名用字各不相同，有的是“傅拉塔”、有的是“傅腊塔”，还有一个清太祖时期的人也名为“富拉塔”。根据《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 年版）第 856 页、868 页记载，康熙时一位起居注官也叫“fulata”。据此可知“富拉塔”是个满洲人常用的人名。因此，这个“富拉塔锡珠”也应该是“富拉塔”和“锡珠”两个人名，而非一个人名。

例 4、卷 140，人物志 20，第 2349 页：“参赞马尔萨由东路，公达福戴豪在前，副都统舒楞额、土默特、公沙津达赖等护后……臣于副将军巴赛查弼纳往来巡军，副都统德禄捧敕印行。贼众三万蜂集，我且战且退，杀贼千余，达福殁于阵……巴赛查弼纳、马尔萨、舒楞额皆阵殁……”

此段文字有两处误标。其一、“戴豪”和“达福”两个人名被误标为一个人名；其二、“巴赛”和“查弼纳”两个人名也同样被误标为一个人名。

上述记载的同页上有“臣遣参赞苏图、副都统戴豪等以兵三千往剿”之记载，“戴豪”，很明显作为一个人名而单独出现，同页上又有“达福殁于阵”之文，也显然是作为一个人名而出现，但文中，却仍把“戴豪”和“达福”两个人名误标为一个人名。那么，巴赛查弼纳”，也应是“巴赛”和“查弼纳”两个人名。据卷 151、人物志 31，查弼纳传，可知查弼纳为满洲正黄旗人，历顺、康、雍三朝。在本传中，查弼纳和巴赛之名，作为两个不同人名而有清楚的记载。

2. 把同一个人名误标为两个人名

例 1、卷首 12，第 262 页：“乾隆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谕：‘据色布腾、巴勒珠尔奏称：将奖赏火器营兵丁银十万两……’等语。色布腾、巴勒珠尔所奏只知得利，而未念及旗人生计无益耳……”。此处“色布腾巴勒珠尔”应为一个人名。满蒙等民族的人名、地名与汉族不同，有着自己的特点，而且汉文和满蒙文字的书写方法及其特点完全不相同。用满文或蒙文记载他们的人名、地名，一般都是完整的一个字，并不象汉文使用几个或多个汉字才能够转写出这些民族的人名、地名。比如“色布腾巴勒珠尔”这个人名，用汉文记载时使用了七个字，而满文和蒙文只用一个字“Sebtenbaljur”、“Sebtenbalǰur”来写。《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有和硕毅亲王色布腾巴勒珠尔列传，据载“乾隆十一年，尚固伦和敬公主，授固伦额驸……卒于乾隆四十年”。

例 2、卷 125，人物志 5，第 2139 页：“额哲母，叶赫贝勒锦台什女孙也，其弟南楚及族叔阿什、达尔汉皆为我大臣。”“阿什”和“达尔汉”应为一个人名。卷 156，人物志 36 阿什达尔汉传记载：“阿什达尔汉，姓纳喇，叶赫贝勒锦台什从弟，太宗文皇帝诸舅也。太祖高皇帝初年，灭叶赫，阿什达尔汉率属来归，授佐领，隶满洲正白旗。”该书卷 1，旗分志 1，第 3 页记载“天聪九年正月，免功臣徭役，并命专管各牛录……阿什达尔汉、准塔、阿喇密各一牛录。”

3. **人名和族名的专名线未分开**

卷3，旗分志3，第44页："第四参领第十七佐领，系康熙二十二年将尼布绰等地方取来鄂罗斯三十一人及顺治五年来归之鄂罗斯伍朗各里、康熙七年来归之鄂罗斯伊番等编为半个佐领……"，这里的"鄂罗斯"应该指的是民族名称，就如同蒙古人之"蒙古"或满洲人之"满洲"所代表的意义，而"伊番"是人名。所以应该给"鄂罗斯"和"伊番"分别标上专名线。

4. **把人名的一部分误认为是该人的称号或其他**

卷140，人物志20，第2348页："令大策凌敦多卜、小策凌敦多卜等分领由阿尔台山、奇兰犯我北路。今小策凌敦多卜已至察罕哈达，而大策凌敦多卜，因噶尔丹策凌之妹夫罗卜藏策凌……"。据《四卫拉特史》等卫拉特历史文献及《清实录》、《平定准噶尔方略》等文献记载，当时，在西蒙古准噶尔部有两个"策凌敦多卜"，为了便于区别，在其名字前加"大""小"两字加以区别。因此，准确的标点是给"大策凌"和"小策凌"划上专名线，将其与"敦多卜"合成一个整体。即改为"大策凌敦多卜、小策凌敦多卜"。

5. **把部落名误作人名**

卷140，人物志20，第2349页："副都统舒楞额、土默特、公沙津达赖等护后……"

"土默特"是蒙古部落名。《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25，传9，有土默特部总传。其中记载说"雍正三年，塔布囊沙津达赉随大军防御准噶尔。七年，封镇国公。九年，大将军傅尔丹击准噶尔于和通呼尔哈诺尔，沙津达赉阵逃，削爵"。所以，上述文中之"土默特"表示"沙津达赖"所属部落，而非人名。那么"公"即指其"镇国公"这个爵位名称的缩写，应合为"土默特公沙津达赖"。

6. **同一人名的专名标识前后不统一**

例1、正文卷1，旗分志1，第7页："正蓝旗巴进泰、满朱席礼"；同页有"再，五旗所有正蓝旗之宗室汝福、满朱席礼"。此处一标"满珠席礼"，一标"满珠席礼"。众所周知，受藏传佛教影响，满族和蒙古族中有些人取名为"满朱席礼"。因此，应将其统一标识为"满珠席礼"，以免产生歧义。

例2、正文卷140，人物志20，第2349页："二十日，贼二万余，从高阜冲我营，督战杀千余，贼副都统塔尔岱马尔齐以兵二千夺西山。二十一日，因贼据险，我移营于和通呼尔哈诺尔。定寿、苏图及参赞觉罗海兰，副都统常禄、西弥赖据山梁之东，塔尔岱、马尔齐据其西，副都统承保居中策应。"该文中对"塔尔岱"和"马尔齐"两个人名进行标识时，一标为"塔尔岱马尔齐"。一标为"塔尔岱、马尔齐"，出现了人名专线标识前后不统一，应统一为"塔尔岱、马尔齐"。

7. **其他人名标识不当之处**

卷首7，第154页："其提问章京马尔泰辖、阿进土雷等宜加详鞫"。《八旗通志》初集点校本（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卷65，艺文志一，敕谕一，第1263页有相同的内容，该处标点是："其提问章京马尔泰、辖阿进土雷等，宜加详鞫"，其中阿进土雷是一人还是两个人？查阅满文《八旗通志初集》相应记载，发现该段满文内容是（以下为拉丁转写）："Jangin maltai、Hiya ajin、tulei Sei jergi jafaha urse be kimcime duilefi……"据此可知"辖"是阿进和土雷的官职名，即"侍卫"，而且"阿进"和"土雷"是两个人。因此，汉文本应标为"其提问章京马尔泰，辖阿进、土雷等，宜加详鞫"。

二、地名标点之误

如同民族人名一样，该书内容所涉及的地域很广，尤其是民族地区，出现了很多民族地区地名，点校当中也产生了一些讹误之处。

1. **把两个地名误作一个地名**

卷140，人物志20，第2348页："向驻阿里玛图沙喇擘勒防哈萨克。"据《西域图志校注》本（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15页记载"阿里玛图，在伊犁郭勒北察罕乌苏之西南，距伊犁一百里，阿里玛图郭勒，经流其地"，该校注本第218页注16指出，该地"位于今新疆霍城县西北"。因此，"阿里玛图沙喇擘勒"应分作"阿里玛图"和"沙喇擘勒"两地名。

2．一个地名误作成两个地名

例1、卷首12，第279页："上谕：甘肃、西宁口外系青海、蒙古地方，该道员自应用满洲、蒙古人员。" 清代，青海是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的居住之地，一般把他们称之为青海蒙古，也就是居住于青海地方的蒙古，上面的句子是说"甘肃、西宁口外"之地是该和硕特蒙古人居住的青海蒙古地方。所以青海是蒙古的修饰成分，不应该把"青海"和"蒙古"作为两个地名。

例2、卷141，人物志21，第2360页："但噶斯一路为防护青海游牧最要之区，请拨青海 蒙古兵二千防守"，这里也出现了和前例相同的错误。即对"青海"和"蒙古"的标识不确切，应把它们合为"青海蒙古"。

3．其他标识不当之处

例1、把第二个地名的第一个字误作第一个地名的最后一个字。

卷122，人物志2，第2104页："小策凌敦多布之子漫济掠鄂尔海西 喇乌苏。"

上述"鄂尔海西"和"喇乌苏"两个地名，应断为"鄂尔海"和"西喇乌苏"。据《西域图志校注》，有"察罕乌苏"（察罕意为白、乌苏意为水）、"乌兰乌苏"（乌兰意为红）、"哈喇乌苏"（哈喇意为黑）等地名。在蒙古语中"西喇"意为黄，与乌苏合起来意为"黄水"，它既可为水名，也可为地名。如果把它断为"喇乌苏"，就难以让人理解了。

例2、把第二个地名之前两个字误作第一个地名的后两个字。

卷141，人物志21，第2360页："再选精兵二百，及绿旗兵百，派员率赴得卜特尔伊克、柴达木等要地更番驻防。"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清代青海地图，在柴达木盆地有"大柴达木"和"小柴达木"两地。在蒙语中"伊克"的汉意即"大"。因此应该是"得卜特尔"和"伊克柴达木"两个地名。

例3、把下一句第一个字代词"其"字，误连在前面的地名。

卷141，人物志21，第2362页："察哈尔兵二千驻扎扎卜堪其，索伦、喀尔喀、和托辉特兵七千余，南自伊克斯淖尔，北至乌哈尔和硕分布驻防。""扎卜堪"这个地方，位于今蒙古国西北部，查2000年出版的《世界地图集》蒙古国地图，今有扎卜堪省，并有名叫"扎卜堪"的地方。因此不应该把下面的"其"字误作该地名之一部分，该"其"字是下面句子的头一个字。

三、部落名标点之误

清代满洲、蒙古部落众多，每一个部落都有自己的名称，这些名称在该通志中频繁出现，对其进行标点同样有不少困难，因此也出现了一些错误。

例1、卷125，人物志5，第2152页："征敖汉、扎噜特、察哈尔乌喇特、土默特四子部落"。在这里出现了两个误点之处。点校者以其中"四子部落"的四为标点依据，把本来的六个部落断成四个部落，使其符合四数。上述蒙古部落名称在清代汉文文献和满蒙文文献如《清实录》、《满文老档》、《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等文献上都有清楚的记载。据《蒙古回部王公表传》目录所列蒙古各部之名称，也可断定"察哈尔"、"乌喇特"、"四子部落"都是独立的部落名称，因此应把"察哈尔乌拉特"断开，给"四子部落"加上专名线。所以该句应为"征敖汉、扎噜特、察哈尔、乌喇特、土默特、四子部落。"

例2、卷25，人物志9，第2196页："……以噶尔丹扰喀尔喀，同简亲王雅布各率兵五百赴苏尼特汛界驻防。"

《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36，传20，苏尼特部总传中记载"苏尼特部，在张家口外，至京师九百六十里……元太祖十六世孙图噜博罗特，再传至库克齐图墨尔根台吉，号其部曰苏尼特"。该部所属之地就叫作苏尼特，因此"苏尼特"既是部名也是地名。并且"汛界"是一个词组，"汛"，旧称军队驻防地段，"界"即界限的界。所以不应该给"汛"字也加上专名线。但这或许是打字排印时造成的错误。

由于该点校本卷数较多，笔者并没有进行全面、仔细的阅读，只是把查阅时注意到的一些问题提出来，供大家讨论，以期对大家在利用该点校本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